

高雄女中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(3/21)考生應試須知

一、考生報到後，請至休息室休息等候。

二、抽題室規則：考生可以帶自己的備課資料進入抽題室。進入抽題室後，工作人員會請考生抽選試題，並提供試教課本、A3 白紙一張供考生使用。請勿在本校提供之課本上書寫劃記，並請勿帶走課本。準備時間結束後，個人物品須帶走，不可留置於抽題室（可暫放於試教室走廊）。

抽題室全程禁止使用電子通訊設備，如手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…等

三、試教室規則：考生進入試教室時，請將抽選到的試題交給評審。考生可以攜帶在抽題室使用的 A3 紙進入試教室，亦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及競賽成果等相關資料供評審參閱。試教時，考生不得使用自己的課本，一律使用本校提供之試教課本。請勿在本校提供之課本上書寫劃記；離開時亦請勿帶走課本。

四、試場計時規則：一進試場即開始計時

（一）試教：25分鐘，含教學演示20分鐘（19分鐘按1短鈴，時間到按1長鈴）、答詢5分鐘（時間到按1長鈴結束）。

（二）口試：10分鐘（9分鐘按1短鈴，時間到按1長鈴結束）。

五、試教與口試之間的空檔，考生可返回休息室休息。所有應試流程結束後，考生需直接離校，不得逗留在休息室，亦不可返回抽題室或試場拿取個人物品。

六、為求甄選公平，應試過程中，請勿在任何場所交談或使用任何形式傳遞考試內容，如有發現此情形將視情況取消您的資格。